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韶容
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2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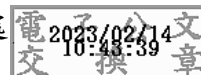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防治食品中毒原則及相關文宣，請學校加強宣導，以利提升校園飲食衛生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62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學期開學，為預防校園食品中毒案件發生，敬請學校加強宣導，製備食品時應留意個人健康與衛生習慣，留意環境清潔衛生，並遵守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原則：「洗鮮分熱存，要落實；山泉與動植，不採食」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製作防治食品中毒宣導單張、海報、動畫、年報與懶人包等文宣品，放置於該署官網「防治食品中毒專區」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816>)，敬請學校可多加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縣國中小學校午餐廠商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112/02/14



1120000743